

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⁴

意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除了宣言草案所规定的权利外，还可享有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认识到在这一领域仍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保护，

相信宣言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涉及到各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核可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5.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⁵

还回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宣言草案表示赞赏，

1.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提交大会审议，以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报告附件所载的宣言；

2. 建议在大会通过之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宣言的全文。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⁷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1991年1月22日提议的草案案文，⁸该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7. 人权与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9号决议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¹⁰